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相關類別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3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十六小時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的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5
2.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相關類別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上限.....	6
3. 一般事項.....	14
4. 股東特別大會.....	14
5.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15
6.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就續訂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
「二零一零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相關類別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上限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海外石油天然氣及CNOOC (BVI)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4.45%已發行股份
「CNOOC (BVI)」	指	CNOOC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海外石油天然氣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4.45%已發行股份
「中國海油集團」	指	中國海油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美國存託憑證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釋義

---

「綜合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與中國海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綜合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一零年通函內「綜合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本集團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批准非豁免經修訂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2頁至第33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相關類別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崇康先生、劉遵義先生、謝孝衍先生及王濤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趙崇康先生擔任主席，以就非豁免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釋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一零年通函中「綜合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及「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管理、技術、設備及輔助性服務，包括物料供應」類別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海外石油天然氣」	指	海外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Overseas Oil and Gas Corporation, Ltd.)，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海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NOOC (BVI)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五股已發行股份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指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釋義

---

「相關類別」	指	本集團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中的「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及「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類別
「經修訂上限」	指	本通函「經修訂上限及理由」一段所載各相關類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建議最高年度價值(包括非豁免經修訂上限)
「非豁免經修訂上限」	指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類別的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凡榮

武廣齊

非執行董事

王宜林(董事長)

楊華(副董事長)

周守為

吳振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

劉遵義

謝孝衍

王濤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相關類別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上限**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相關類別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上限的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使閣下能就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非豁免經修訂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 2.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相關類別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上限

###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有關本集團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一零年通函。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與中國海油訂立綜合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1)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及(2)由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一方及／或其聯繫人就持續關連交易而不時需要及要求的一系列產品及服務，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通函。

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類別(即「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及「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類別)。相關類別的金額以現有年度上限為限，而倘任何現有年度上限需修訂，則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董事一直監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金額尚未超出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相關類別的現有年度上限。經考慮(i)迄今為止就「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類別而言，石油價格上漲，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對石油的需求增長，本集團新油氣田的持續開發；及(ii)迄今為止就「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類別而言，本集團勘探活動預計增加以及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的作業能力提升，執行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及「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類別的現有年度上限將被超出。因此，董事建議修訂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相關類別的現有年度上限，旨在滿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需求。相關類別的詳情載於下文。

相關類別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

如二零一零年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按國家指定價格或地方、國家或國際市場價格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中國海油及／或其從事下游石油業務的聯繫人出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包括原油、凝析油、液化石油氣、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目前，石油產品參照國際市場價格出售，而天然氣產品則參照國家指定價格出售。本集團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將就該等銷售事宜不時訂立單獨的銷售合同。儘管大部分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乃根據二零一零年通函中「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 — 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一段所述的長期銷售合同銷售，本集團亦按短期基準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若干數量的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藉此調節峰值及增加更多利潤。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8.69億元、人民幣1,272.70億元及人民幣1,135.04億元。

**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

如二零一零年通函所披露，自本公司成立以來，若干專門從事勘探、油氣開發、油氣生產以及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的中國海油聯繫人通過招標程序(這主要包括邀請潛在供應商提供其在相關服務領域的資質，在審核其資質的基礎上挑選合適的供應商，並且邀請他們投標、評估招標文件和報價，及將合同授予向本公司提供最佳商業和技術條款的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視招標總價值而定，由外部專家組成的獨立委員會也可能會參與相關的招標程序。本集團將繼續使用由中國海油的聯繫人提供的該等服務。中國海油亦不時提供若干該等服務。由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就勘探作業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

- 井場勘察作業；
- 地震資料採集與處理；

- 綜合勘探研究服務；
- 探井作業；
- 與探井作業有關的技術服務；
- 拖船、運輸和安全服務；及
- 其他相關的技術服務和配套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付予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有關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54.62億元、人民幣66.25億元及人民幣60.82億元。

上文所提述的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有關。一般而言，該等服務乃根據普遍的地方市場條件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基於公平磋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而釐定，其中所考慮因素包括銷售量、合同期限、整套服務、整體客戶關係及其他市場因素。基於上述原則，該等服務必須按以下順序遵照下述定價機制：

- (i) 國家指定價格；
- (ii) 如無國家指定價格，則以市場價格為標準，包括地方、國家或國際的市場價格；或
- (iii) 如(i)或(ii)均不適用，則以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包括向第三方進行採購或購貨的成本)，另加不多於10%的毛利(扣除任何適用稅項前)。

本公司預期，就該等勘探及配套服務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任何未來合同所涉及的定價原則將按類似基準釐定。

預期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相關成員不時按需要就該等勘探及配套服務訂立單獨的協議。各份協議將列明有關方要求的具體服務，以及可能與該等服務相關的任何技術及其他規格的詳情。該等協議將在各重大方面與上文所載原則及條款和條件保持一致。

## 董事會函件

### 經修訂上限及理由

董事會已建議，下列相關類別的經修訂上限為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最高年度價值：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 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 經修訂上限	釐定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908.69億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1,581.63億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1,954.69億元	二零一二年的經修訂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歷史交易及彼等各自的交易價值；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對下游業務的預計需求；主要因中國海上新油氣田開始投產及海外項目開始貢獻淨產量而預計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產量增加；及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的石油及天然氣價格(特別是原油價格)上漲。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1,272.70億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1,655.61億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2,967.22億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 1,135.04億元			

---

## 董事會函件

---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 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 經修訂上限	釐定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	------	---------------------------	--------------------------	------------

二零一三年的經修訂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歷史交易及彼等各自的交易價值釐定；因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三年投產更多新油田而預計的銷售量增加；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對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需求預計增加；及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尤其是原油價格）的潛在上漲。本公司亦考慮到，於新油田生產的原油中，預計重質原油（需要大幅提煉）所佔比例不斷增大及滿足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需要。

##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二年及	釐定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二零一三年 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 經修訂上限	
中國海油及／或其 聯繫人向本集團提 供勘探及配套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人民幣 54.62億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人民幣 74.31億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人民幣 104.50億元	二零一二年的經修訂上限 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中 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本 集團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的 歷史交易及彼等各自的交易 價值；本集團於中國海上的 勘探活動增加、深水鑽井的 增加及海外勘探的擴展。此 外，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 人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的作 業能力已提升，故持續關連 交易的金額已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人民幣 66.25億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人民幣 77.37億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人民幣 119.50億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 個月：人民幣 60.82億元			

### 經修訂上限的理由

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

鑒於石油價格上漲，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對石油的需求增加，本集團新油氣田的持續開發，執行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現有年度上限將被超出。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與二零一零年的銷售相比將增加約40.1%，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每桶石油的價格較二零一零年上漲約40%。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本公司的平均實現油價約為每桶11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上漲約40.8%，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進一步上漲至每桶約112.54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約為人民幣1,135.04億元，佔二零一一年全年銷售額約89.2%。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i)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734.15億元，平均每月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22.36億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人民幣400.89億元(即，人民幣1,135.04億元減去人民幣734.15億元)，平均每月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33.63億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月銷售的增加主要由於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對石油產品更大的需求所致。

董事了解到，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將繼續發展並擴大其下游石油業務，包括擴充其煉化能力並提高煉化廠的使用率，且預期於二零一二年餘下三個月向本集團購買更多石油產品，並於其後將在彼等下游石油業務方面繼續增加石油需求。

此外，本集團預期其生產將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繼續增加，主要由於新油氣田將投產及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三年投產更多新油田所致。尤其是，本集團的一個海外新油田已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開始為本集團增加淨產量。本公司已就該海外油田所開採的原油簽訂了多項銷售合同並且正在安排原油銷售的運輸事宜。

### *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

鑒於本集團勘探活動的預計增加以及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的作業能力提升，執行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被超出。

尤其是，本集團不斷獲取三維地震資料以及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中國及海外深水鑽井服務，導致本集團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增加。此外，本公司的業務已快速增長，因此，現有年度上限並未涉及烏干達、加拿大及美國新項目的勘探活動，以及中國的陸上煤層氣項目。

特別應注意，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表明，其贊成有關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非豁免經修訂上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7頁至第2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海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4.45%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海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綜合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非豁免經修訂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故「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類別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按下列條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經修訂上限：

1. 「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類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金額不得超出非豁免經修訂上限；
2. (i) 「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類別下的交易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ii) 「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類別下的交易將根據相關的協議進行，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類別的經修訂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該類別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以進行相關類別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3.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原油、天然氣及其他石油產品的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

中國海油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煉化、銷售和化肥、天然氣和發電、金融服務及可替代能源等業務。

###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經修訂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鑒於中國海油直接或間接持有海外石油天然氣及CNOOC (BVI)的股權，海外石油天然氣及CNOOC (BVI)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經修訂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目前，(i)中國海油並無訂立或受任何股權委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海油並無任何義務或權利，可據此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擬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表格上列明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十六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

## 5.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上限(包括非豁免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王宜林先生、楊華先生、李凡榮先生、武廣齊先生及吳振芳先生因其於中國海油的職位而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非豁免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非豁免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非豁免經修訂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有其有關非豁免經修訂上限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非豁免經修訂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經修訂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董事會董事長  
王宜林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經修訂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吾等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6頁的新百利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非豁免經修訂上限以及本通函第17頁至第26頁所載新百利就此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非豁免經修訂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經修訂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相關類別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上限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非豁免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豁免經修訂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 貴公司的記錄，中國海油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64.45%的已發行股份。因此，中國海油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綜合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鑒於「相關類別(即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經修訂上限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載的理由，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類別(「相關類別」)的現有年度上限將被超出。由於非豁免經修訂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類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崇康先生、劉遵義先生、謝孝衍先生及王濤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1)非豁免經修訂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2)相關類別(即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成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信息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信息及事實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在編制之時在各重要方面均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已向執行董事尋求並獲得確認，向吾等所提供的信息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倚賴該等信息，並認為吾等所獲得的信息足以讓吾等達成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建議，並為吾等倚賴該等信息提供理據。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信息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信息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及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的信息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非豁免經修訂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相關類別(即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經修訂上限的背景及理由

如二零一零年通函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與中國海油訂立綜合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1)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2)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任何一方及／或其聯繫人就持續關連交易而不時需要及要求的一系列產品及服務。

綜合框架協議載列協議的主要條款，如由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定價原則等。就(1)相關方要求的具體產品及服務；(2)該等產品或服務相關的詳細技術及其他規格；及(3)該產品及服務的數量及費用相關的詳細條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將根據綜合框架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不時達成一致。綜合框架協議相關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通函內。

根據綜合框架協議，貴集團可向中國海油及／或其從事下游石油業務的聯繫人出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包括原油、凝析油、液化石油氣、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儘管大部分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將以長期銷售合同銷售，貴集團仍可按短期基準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若干數量的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藉此調節峰值及增加更多利潤。

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將根據普遍的市場條件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而執行，其中所考慮因素包括銷售量、合同期限、整套服務、整體客戶關係及其他市場因素。根據綜合框架協議，由貴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如上所述)將按國家指定價格或地方、國家或國際市場價格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收取費用。鑒於相關類別(即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而執行，吾等認為進行相關類別(即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貴集團主要從事原油、天然氣及其他石油產品的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鑒於貴集團的主要活動，吾等亦認為相關類別(即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自此之後，執行董事一直監測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以確保相關年度上限不被超出。執行董事表示，由於石油價格上漲及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對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執行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現有年度上限被將超出。執行董事表示，貴集

團已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建立牢固的業務關係，且 貴集團於過往期間並未就自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收取銷售所得款項而遇到任何困難。因此，執行董事認為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有關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類別的非豁免經修訂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乃符合 貴公司的商業利益。

## 2. 核數師審閱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 (「過往交易」)。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載明，核數師已確認過往交易(a)已獲得董事會的批准；(b)按照載列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的定價政策進行；(c)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d)並未超出先前公告披露的相關年度上限。

基於上述分析，核數師對過往交易的審閱及董事遵守上市規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責任，吾等認為相關類別(即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3. 非豁免經修訂上限

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受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非豁免經修訂上限，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額(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將不超過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載的適用年度金額。

於評估非豁免經修訂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討論設定非豁免經修訂上限的各項基準及相關假設。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和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概約值：

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 銷售(天然氣和液化 天然氣的長期銷售 除外)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908.69	1,272.70	1,135.04
與上年相比的概約增幅(%)		40.1%	

執行董事表示，此類別下幾乎所有銷售均涉及石油銷售。該類別項下有小部分天然氣產品銷售予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因為天然氣產品主要以長期銷售合同銷售予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與二零一零年的銷售相比增加約40.1%，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每桶石油價格較二零一零年上漲約40%。如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 貴公司的平均實現油價約為每桶11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上漲約40.8%。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石油及天然氣產品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約為人民幣1,135.04億元，佔二零一一年全年銷售額約89.2%。二零一二年油價持續上漲，以及 貴公司的平均實現油價於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上漲至約每桶112.54美元。

於釐定二零一二年相關類別(即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非豁免經修訂上限時，執行董事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a)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九月的實際銷售額；(b) 貴集團、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生產能力及發展；及(c)二零一二年十月至十二月的預計銷售額。

如二零一二年中報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約為人民幣734.15億元，平均每月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22.36億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約為人民幣400.89億元(即，人民幣1,135.04億元

減去人民幣734.15億元)，平均每月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33.63億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月銷售額的增加主要由於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對石油產品的更大需求所致。經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管理層討論後，執行董事了解到，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將繼續提高生產設備的使用率以生產更多的下游石油產品，且預期於二零一二年餘下三個月向貴集團購買更多石油產品。於估計二零一二年十月至十二月的銷售額時，執行董事已參考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九月期間的歷史銷售價並假設銷售價介於每桶120美元區間內。貴集團銷售的石油主要為重質油。因此，吾等就印度尼西亞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九月每個月的歷史重質油價格於彭博進行研究，並注意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九月重質油每月價格介於每桶約102美元至126美元範圍內。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達到每桶約126美元高峰後，價格呈下降趨勢，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反彈。二零一二年九月重質油價格為每桶110.5美元。有鑒於此，尤其是重質油價格近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攀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高峰時的重質油價格約每桶126美元及二零一二年九月當期重質油價格，吾等認為使用每桶120美元來估計二零一二年十月至十二月的銷售價屬合理。

貴集團預計產量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將繼續增加，主要是因為中國海上及海外新油氣田開始投產所致。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海外新油田已開始為貴集團貢獻淨產量。貴公司已就該海外油田生產的原油簽署若干銷售合同，並正在安排原油銷售的運輸事宜。基於現有的銷售合同及該海外油田和其他現有項目相關的生產計劃，估計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的石油產品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將會增加。由於預計增加是經參考現有銷售合同及相關生產計劃後釐定，吾等認為貴公司已採納合理依據以估計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的銷售增加。於釐定二零一二年非豁免經修訂上限時亦設有約7.7%的調整空間。經考慮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九月的實際銷售額；(2)二零一二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的預計售價每桶120美元；(3)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的預計銷售額(包括銷售石油產品的預計增加)；及(4)約7.7%的調整空間後，執行董事釐定二零一二年非豁免經修訂上限為約人民幣1,954.69億元。

於釐定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上限時，執行董事已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對石油的預期需求增加，並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管理層就彼等持續業務發展及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下游石油業務擴展(包括擴大煉油產能及提高煉油廠的使用率)進行討論。此後，執行董事了解到彼等的下游石油業務對石油的需求將會增加。再者，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三年投產更多新油田。基於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述，預計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的石油產品銷量將較二零一二年預計年度銷售量增加約20%。吾等從 貴公司提供的信息了解到，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出售的原油量每年增加的百分比平均約為18.4%。基於上述，吾等認為，該預計銷售量增加約20%屬公平合理。另外，鑒於過去兩年亞洲區內重質油價格有上升趨勢，執行董事估計售予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石油產品價格將會較用於估計二零一二年十月至十二月銷售之每桶120美元上升約15%。吾等從 貴公司的年報中注意到，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原油平均實現價格的每年平均變動約上升12.4%。因此，吾等認為，預計石油產品銷售價格增加15%屬合理。為了應對可能的價格調整及 貴集團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亦設有10%的調整空間。

吾等同意執行董事的觀點，即設調整空間乃屬適當，因為(1)提供給 貴集團可捕捉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在向 貴集團發出更多訂單時帶來的商機的靈活性；及(2)美聯儲近期已宣佈第三輪購買債券計劃，且很可能至少到二零一五年年中使聯邦基金利率維持接近零。第三輪量化寬鬆措施可能會推高商品價格，包括原油價格。因此，極難精準預測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重質油價格。此外，鑒於綜合框架協議下進行的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將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給 貴集團的條款進行，吾等認為設置該等調整空間是可以接受的。

考慮上述因素後，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非豁免經修訂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 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 長期銷售除外)的非豁免 經修訂上限	1,954.69	2,967.22
概約增幅(%)	53.6% (附註1)	51.8% (附註2)

附註：

1. 與二零一一年的實際金額比較。
2. 與二零一二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比較。

經考慮上述非豁免經修訂上限的釐定基準後，吾等認為非豁免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

#### 4. 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須符合以下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的非豁免經修訂上限不得被超出；
- (ii)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核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並於 貴公司年報及賬目內確認相關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即，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a)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並無足夠的可比較交易以供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及(c)根據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協議進行；
- (iii) 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核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並將向董事會發出確認函(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確認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
  - (a) 已得到董事會批准；
  - (b) 倘若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原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c) 按照規管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超出相關非豁免經修訂上限；
- (iv) 倘 貴公司獲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不能確認上述第(ii)點及／或第(iii)點所載的事項，則 貴公司將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按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 (v) 貴公司將允許及促使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同意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相關記錄，以便核數師進行上述第(iii)點所述的審查。董事會必須於年報聲明其核數師是否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載的事項；及
- (vi) 倘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總額超出非豁免經修訂上限，或綜合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設置於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所採取的措施，尤其是(1)通過非豁免經修訂上限來限制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額(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金額；(2)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核有關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條款；及(3)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核，確認非豁免經修訂上限不會被超出，吾等認為將有適當措施規管相關類別(即，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非豁免經修訂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相關類別(即，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售除外))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經修訂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  
梁泉輝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列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已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授予的股份期權中的權益

被授予人姓名	授予日	行使價格 (港元)	根據股份期 權授予的 相關股份
<b>執行董事</b>			
武廣齊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5.62	1,61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5.56	1,77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7.29	1,857,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14.828	1,857,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9.93	1,857,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12.696	1,857,000
<b>非執行董事</b>			
楊華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2.108	1,15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3.152	1,15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5.62	1,61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5.56	1,77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7.29	1,857,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14.828	1,857,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9.93	2,835,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12.696	2,000,000	

被授予人姓名	授予日	行使價格 (港元)	根據股份期 權授予的 相關股份
周守為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2.108	1,75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3.152	1,75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5.62	2,45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5.56	2,7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7.29	2,835,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14.828	2,835,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9.93	1,8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12.696	1,800,000
吳振芳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5.62	8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5.56	1,77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7.29	1,857,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14.828	1,857,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9.93	1,8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12.696	1,8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趙崇康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3.152	1,150,0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已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將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CNOOC (BVI)	28,772,727,268	64.45%
海外石油天然氣	28,772,727,273	64.45%
中國海油	28,772,727,273	64.45%

附註：CNOOC (BVI)是海外石油天然氣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海外石油天然氣為中國海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NOOC (BVI)的權益被記錄作海外石油天然氣及中國海油的權益。

上述的所有權益是指好倉。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概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的形式及文義，轉載其意見及函件(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指的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之內期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7. 董事權益

- (a)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賬目的日期)起，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倘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包括該日)止的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一般辦公時間,下列文件副本將可於達維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8樓)查閱:

- (a)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訂立的綜合框架協議;
- (b) 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 (c) 由新百利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6頁;及
- (d) 本附錄第4段所提述的同意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茲通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認可及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述的非豁免經修訂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鐘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十六小時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銷。
4.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列明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7.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出的通函第1頁至第4頁「釋義」一節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